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公開訊問

49. 清盤人須提交的報告

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依據本條例第 191(2)條作出的報告,須以敘述方式述明破產管理 署署長或清盤人意欲提請法院注意的事實及事宜,以及該條規定他須表達的意見。

(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)